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證照達人獎勵辦法

100.10.12第10003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06.12第11213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考取專業相關證照及跨領域證照，以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並彰顯本校快樂學習123的辦學理念，落實學生多元化學習，特訂定本證照達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照需符合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認列之證照，且登錄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始得列入統計；每張證照獎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際高級證照：獎點5點。
 - 二、國際中級證照：獎點3點。
 - 三、國際初級證照：獎點2點。
 - 四、國內高級證照：獎點5點。
 - 五、國內中級證照：獎點2點。
 - 六、國內初級證照：獎點1點。
- 第3條 應屆畢業生認列考取專業證照點數時間為自入學後至畢業當年度畢業考前一週止。
- 第4條 各系(所)每年得依應屆畢業生獲得各類證照累計點數達10點以上，選拔證照達人一至三名，得於畢業時發給「證照達人」獎狀及獎勵品(依年度預算編列檢討支應)表揚，以茲獎勵。
- 第5條 研發處彙整各系(所)申請證照達人選拔資料後，如無疑義項目得逕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如有疑義項目，則須先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